

证券代码：301328

证券简称：维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## 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举行2023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已于2024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为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，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定于2023年5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-17:00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“互动易”平台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。投资者可登陆“互动易”网站（<http://irm.cninfo.com.cn>），进入“云访谈”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。

公司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人员有：董事长、总经理李文化先生、独立董事刘斌先生、董事会秘书朱英武先生、财务总监戴喜燕女士。

为充分尊重投资者、进一步提升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及针对性，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4年5月7日15:00前，访问<http://irm.cninfo.com.cn>，通过互动易“云访谈”系统进入“维峰电子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”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。此次活动交流期间，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